

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武術錦標賽 掛技、散手擂台參賽運動員切結書

茲有 _____ 為參加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主辦之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武術錦標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，另外本人身體健康良好，拒絕健康檢查(含腦波及心電圖)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(承)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

依個資保護法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(參賽人)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監護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() _____

行動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